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立法前備案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當局提出要求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進行立法前備案的建議，以便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能建立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的名冊。

#### 背景

2. 因應過去涉及進口食物的食物事故，當局宣布了多項新措施，以確保進口食物可安全食用。其中一項新措施，是強制規定香港的食物進口商必須向中心登記，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當局可更容易地找出有關的進口商，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和採取跟進工作。根據現時法例，食物安全中心可以取得個別食物類別的進口商的一些資料，但法例並未賦予中心權力要求這些或其他食物類別的進口商進行登記。政府現正草擬有關法例，規定所有從事食物進口的公司須向中心呈交有關他們公司的資料，聯絡詳情及進口食品的主要類別，以便中心能建立一套香港所有食物進口商的名冊。此外，為監管香港的食物供應鏈，除要認定食物進口商外，中心亦要認定有關的食物分銷商（即食物進口商和零售商的中介人）。我們因此建議把有關的規定，從進口商伸延至食物分銷商。

3. 有鑑於公眾對食物安全日漸關注，與及近年國際間為處理類似的食物事故而發展和採納的新理念和措施，我們會草擬一套新的食物安全法例，以加強食物安全的控制和使我們的食物法例更接近國際最佳做法。新的食物安全法例會引入新的食物安全概念和原則，包括界定業界經營者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要求和責任，要求業界經營者進行登記和保存食物的進出紀錄以加強食物追溯的能力，以

及設定食物回收的程序。草擬新的法例涉及現有法例檢討、修改和整合的工作。待我們完成檢討現時法例和有一套新的立法建議的時候，我們會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 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

4. 由於制訂新的食物安全法例需時，我們建議在未引入新法例之前推行「進口商及分銷商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如下：

- (一) 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和強制備案計劃實施前認定主要食品進口商和分銷商的身份，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可獲得他們的支持和合作；
- (二) 讓業界熟習日後的強制要求；以及
- (三) 讓中心得以從實際經驗完善強制備案計劃的設計和管理。

## 推行細節

5. 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生效前，我們會鼓勵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中心提交有關他們的一些重要資料(例如商業登記號碼、地址及電話、所經營的主要食物種類，負責人姓名、電話和傳真號碼等)。這些資料有助食物安全中心加強與食物業界的溝通和諮詢（例如有關將來的強制備案計劃和新的食物安全法例的草擬內容），通告食物問題或事故，以及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聯絡有關的商戶。透過這計劃，中心會建議業界保存有關的食物進出紀錄，以作為良好的業界操守，以及加強食物溯源能力。我們亦建議在取得食物業經營者的同意後，把加入計劃的公司名字上載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供本地食物業和海外食物供應商參考。

6. 我們建議的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會建基於中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因應蘇丹紅事件後已推行的類似及較小型的“禽蛋進口商自願登記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已擴展至批發商和分銷商。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共有70名禽蛋進口商和43名禽蛋批發商/分銷商根據計劃向中心登記，有關名單已上載中心的網頁。

## 實施時間表

7. 爲了確保有關安排能有秩序地進行，以及有足夠時間諮詢不同類別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我們建議分期實施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

時間	食物種類
2007年8月	野味、肉類和禽肉
2007年9月	活食用動物 / 家禽
2007年10月	奶類、奶類飲品、奶油和冰凍甜點
2007年11月	蔬菜和水果
2007年12月	魚類和魚類產品
2008年	其他食物類別

8. 按照現時《進口野味、肉類和家禽規例》（“該規例”）的要求，冷凍及冷藏野味、肉類和禽肉的進口商在行政安排下要向中心申請進口許可。政府現正修改該規例，把禽蛋進口商和分銷商需要向食物安全中心備案，定爲法定要求。政府會積極考慮把野味、肉類和禽肉進口商和分銷商一併納入規管之內。

## 諮詢

9. 我們透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心舉辦的業界諮詢論壇徵詢業界，包括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的代表的意見。出席者普遍支持推行立法前備案計劃。至於有關強制計劃方面，主要的關注是實施的詳情，例如是否需要收費、保留紀錄的要求，以及新的食物安全法例何時推行等。此外，我們亦已於七月五日諮詢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並會按上文第7段的擬議時間表徵詢業界的意見。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擬議的立法前自願備案計劃發表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七年七月